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2025 年度)
(公示稿)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5 月

基于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4年度体检评估报告结论，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抓紧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体检与正向优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源规划〔2025〕146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实施细则（2026年版）》的通知》（粤自然资源规划〔2026〕51号）要求，坚持管控保护与产业发展相统一，聚焦三条控制线开展正向优化完善工作，推动国土空间布局更加科学有序、结构更加合理均衡、管控更加精准有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与支撑。

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方案

1.永久基本农田

（1）总体情况

本次局部优化调整工作严格按照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更加集聚连片、耕作条件更优”的原则，拟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2084.22 亩，拟调入永久基本农田 2144.71 亩，优化后永久基本农田总量 20.87 万亩，农田集中连片度有所提升，空间矛盾有效缓解，农业空间格局更加合理。

（2）调出情况

普宁市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2084.22 亩。其中：属于移民搬迁不适宜耕种、零星破碎地块 362.50 亩；经核实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入要求的地块，主要包括现状为非耕农用地、未利用地的地块 840.94 亩；依法依规查处后确实无法恢复的违法用地地块，

以及 2022 年 10 月份启用“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前，因先建设占用而后错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地块 623.87 亩；其他经规划年度体检确认符合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标准，确实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入要求的地块 256.92 亩。

（3）调入情况

本轮局部优化方案结合农业空间布局，在现状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外，补划已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现状耕地 2144.71 亩，实现县域内占补平衡，引导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布局，形成稳定高效的农业发展格局。

2.生态保护红线正向优化

（1）总体情况

普宁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286.00 平方公里，本次局部正向优化调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

3.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

（1）总体情况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落实耕地保护与生态保护要求，坚持集约节约发展。方案调出城镇开发边界 17.61 公顷，调入城镇开发边界 17.61 公顷。局部优化后，城镇空间进一步集聚，方案未突破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及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上限，切实守牢“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维护其严肃性与权威性。

（2）调出情况

根据体检结果，已批用地周边难以独立使用的边角地、插花

地、夹心地等零碎地块、规划为区域交通设施和城镇道路用地、近期无开发建设计划的城镇开发边界进行调出，共调出图斑 39 个，总面积 17.61 公顷。

（3）调入情况

为保障重大项目落实、完善产业配套设施布局、加强公共服务能力的目标，本轮拟将 5 个项目地块调入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 17.61 公顷，主要涉及普宁市的占陇镇、梅塘镇、大坝镇，共计 3 个镇。

位于空间结构和功能优化的重点区域内地块。空间结构和功能优化重点区域划定面积为 23.90 平方公里，本次保障共 5 个地块，分别为纺织服装城重点优化区，揭阳普宁产业园区重点优化区（主园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重点优化区，普宁市区北部重点优化区，普宁市区西部重点优化区，共计 5 个片区。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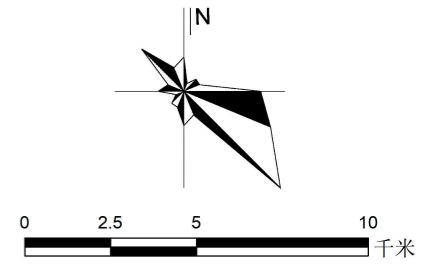
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图

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图

规划用地用海正向优化图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年度）

规划用地用海正向优化图



图例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湿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科研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服务用地
- 工业用地
- 采矿用地
- 仓储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路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特殊用地
- 陆地水域
- 其他土地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